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10/Add.4
2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罗·塞尔古奥·皮涅伊罗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4/Sub.2/1999/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9/L.11 和增编。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4 日、5 日、20 日、24 日、25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 至第 6 次、第 24、25、30、31、3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2.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3. 在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4. 在 1999 年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和瓦尔扎齐女士就钟先生的发言作了发言。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撤回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7,案文如下：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原则，

“铭记多哥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关注关于严重伤害人的尊严、人身完整和危及某些人的生命、尤其是以法外处决形式危及他们的生命的指称，

“注意到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指称及其严重程度是否属实有争议，

“认为有必要立即进行有效的适当调查，以便以公平和独立的方式查明真相，

“ 1. 满意地赞赏多哥当局宣布政府同意为此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期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

“ 2. 希望立即与该政府合作采取主动行动，以保证尽速设立委员会，并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无私，尤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5 至 12(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 3. 为此建议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范围内或由其他所有有关当局采取主动行动；

“ 4. 请多哥政府一方面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协助，以便委员会能在合理期限内胜任地履行其任务，另一方面，采取具体主动行动，以便有关的警察和司法当局与调查委员充分合作；

“ 5.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无法这样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7 已被主席声明所取代。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以下声明：

“小组委员会对据称 1998 年期间在多哥有几百人遭法外处决感到关注，它注意到关于这些指控是否属实或其真实程度的争议，

“认为面对这一争议急需根据国际标准公正、独立地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以便查明真相，

“在多哥代表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等进行建设性讨论之后，

“小组委员会:

- (a) 一方面满意地欢迎多哥政府关于根据国际标准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倡议;
- (b) 另一方面积极欢迎多哥政府建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根据国际标准设立调查委员会;
- (c) 注意到多哥政府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为该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所需的必要协助;

“此外,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多哥政府承诺:

- (a) 协助国际调查委员会, 使其能根据国际标准在合理时间内称职地完成其任务;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有关当局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围绕本说明所作努力的结果。”

7.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发了言。

8. 多哥观察员发了言。

9. 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也发了言。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5, 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1.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刚果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3.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a)段, 在执行部分插入了新的第2段, 并对执行部分以下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14. 在范先生的要求下进行表决。修订后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2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 号决议。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15. 在同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撤回了由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案文如下：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各项人权，

“铭记白俄罗斯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并回顾第 1998/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并回顾第 1998/42 号决议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

“回顾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并注意到第 1999/57 号决议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并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第 1998/35 号决议并注意到第 1999/31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歧视的重要前提，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98/1 号决议对报道所称白俄罗斯当局非法监禁、拘留或骚扰白俄罗斯政治领导人、记者和人权保卫者的情况深表关切，

“欢迎卢卡申科总统 1999 年 7 月 2 日声明指出他的政府愿意就进一步发展国家的民主进行对话，

“ 1. 深为关注:

- (a) 不断有报道指称白俄罗斯当局继续非法短期拘留或骚扰试图通过行使言论自由权揭露、指责或以其他方式评议政府官员滥用权力行为的白俄罗斯政治领导人、记者和人权活跃分子，造成了恐惧和不容忍气氛；
- (b) 立法权集中在政府行政部门的手中，司法机关很弱，独立性不断遭到破坏，因此无法维护法制；
- (c) 国内缺乏实在的民主程序，允许白俄罗斯公民行使自由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 2.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

- (a) 遵守国际人权法，维护记者和人权工作者的人格和权利，允许他们行使职能；
- (b) 创造充分条件使非政府组织开展非暴力活动；
- (c) 采取有效步骤，保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民主进程的尊严；
- (d) 开始与代表不同观点的各政党进行对话；
- (e) 创造条件并举行民主的自由选举；
- (f) 审查所有有关法律以保护人权和民主；

“ 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就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

(c) 如果委员会无法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 白俄罗斯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 已被主席声明所取代。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以下声明：

“感谢大使的发言。据我了解，并根据大使刚才所说的，白俄罗斯政府准备采取下列步骤，以增进和保护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

“第一，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其中一次访问将在 2000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进行。

“第二，白俄罗斯政府将在未来一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法加入欧洲委员会，然后签署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白俄罗斯政府还将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召开之前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所作的保留。

“第三，白俄罗斯政府将进行一系列的司法改革，增进对人权的保护和推行民主。例如，白俄罗斯政府明年将设立一个独立的调解员职位，举行自由公正的议会选举。白俄罗斯政府还承认，自由公正的选举至少须提供公平利用政府控制的媒传的机会，保证报刊不受检查，保证集会自由和平等示威权。

“第四，白俄罗斯政府将就此方面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及时分发该报告。

“谨向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谢意，也对大使的发言表示谢意。他的发言表示该国有诚意并承诺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这是一个极为积极的发展，小组委员会期望看到白俄罗斯在今后的年能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

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此发了言。

19. 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推迟辩论这一议题。他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

21. 博叙伊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发了言。

2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5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3.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2/Rev.1。

2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在博叙伊的要求下进行表决。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5 票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5。吉塞先生后来退出提案人行列。

27.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及其附件。

28. 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吉塞先生提议暂停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他的动议以 8 票赞成,15 票反对,2 票弃权未获通过。

30. 缅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 经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8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 号决议。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32.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6。

3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并删去了该决议草案附件。

35.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其改为：“注意到可靠消息，即自 1990 年以来，在 6 个国家中曾有 19 名少年犯被处决，其中有 10 人在美利坚合众国被处决，1998 年，只有美国处决了少年犯”。经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小组委员会对她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该修正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2 票赞成，12 票反对，1 票弃权未获通过。

36. 范先生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范先生请求，对他的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1 票赞成，14 票反对未获通过。

37.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6。

38.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删除以下行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其中 10 次发生在美国”。经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她的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1 票赞成，12 票反对，2 票弃权未获通过。

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伊默尔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的发言作了发言。

42. 经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4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 号决议。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43.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7。本戈亚先生随后也成为提案人。

4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将该决议草案分为以下三部分，然后对这三个部分单独进行表决：(a) 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3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5 段、第 6 段；(b)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c)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46.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7。

4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 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将该决议草案分三个部分单独进行投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十二段、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段、第5段、第6段以17票赞成，8票反对被保留。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以17票赞成，8票反对被保留。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8段以14票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被保留。

49. 秘鲁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 小组委员会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17票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9/5号决议。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情况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收回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吉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9。该决议草案如下：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情况

“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声明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可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

“意识到印度尼西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处理了东帝汶的情况，它在第1997/63号决议中表示对东帝汶的侵犯人权，包括非法处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等方面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东帝汶人权情况报告(E/CN.4/1997/51和Add.1、E/CN.4/1996/56、E/CN.4/1995/72、E/CN.4/1994/61)以及秘书长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东帝汶问题报告(S/1999/705、S/1999/595、S/1999/513)都处理东帝汶的问题，

“还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证实，民主有助于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反之亦然，

“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9/6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它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容忍、尊重多元化、积极接受多文化主义、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所有人的平等机会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种综合办法，

“关注不断有报告说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酷刑、虐待、强奸、失踪、非法杀人、逮捕从事合法的和平活动的个人等，

“ 1. 欢迎：

- (a) 国际人权组织最近的报告说，过去一年里，印度尼西亚对政党、独立工会以及媒介的限制有所放松；
- (b) 释放了若干政治犯和良心犯；
- (c) 1999 年 1 月通过立法，允许建立独立的政党，并在 1999 年 6 月 7 日举行民主选举，这是印度尼西亚 45 年来第一次自由选举；
- (d)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8 年 6 月公布全国人权五年行动计划，政府保证批准 8 项国际人权文书；
- (e) 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禁止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
- (f)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8 年 8 月签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为一项技术合作方案拟订了基础；
- (g) 应政府邀请，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 2. 表示关注的是：

- (a) 有报告说继续发生大规模暴力，包括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殴打，特别是在亚齐省和安汶；

- (b) 侵犯人权的方式持续不变，包括酷刑、虐待、强奸、失踪、非法杀人、逮捕从事合法的和平活动的个人等；
- (c) 普遍存在着有罪不罚的情况，进一步怂恿国家当局，包括军方侵犯人权；

“ 3. 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保证通过适当的宪法改革，建立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特别是军方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 (c) 履行它声明的承诺，尽快建立独立的民事警察；
- (d)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侵犯人权的个人绳之以法，以减轻国内存在的不罪不罚的情况；
- (e)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保安部队非法杀人和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方面，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指示保安部队，通知他们必须时刻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行动，包括在它们对合法示威和骚乱作出反应时；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 (g) 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告员的建议；

“ 4. 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作后续访问，并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特别报告员已提出访问印度尼西亚的要求；

“ 5. 请民主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各地区监测人权情况；

“ 6.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印度尼西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b)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c) 如果人权委员会未能就印度尼西亚境内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继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52.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9 已被一份主席声明所替代。为此，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印度尼西亚人权情况的以下声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因印度尼西亚保护人权方面的状况正得到改善而受到鼓舞。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正在进行民主化进程，取消了政党的限制，并于 1999 年举行了 45 年以来的第一次自由选举，而且对新闻界的限制正在放松，公民社会正日益活跃。小组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提交新的人权法草案和新的司法机关法修正草案，欢迎政府承诺通过修改宪法、由人民协商会议作出决定和/或依照有关法规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小组委员会还对 1999 年 4 月将国家警察与武装部队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分开，并对为在两年内将两者完全分开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表示欢迎。按照全国人权五年行动计划，政府必须批准八项条约：因而，政府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但是，小组委员会依然对仍有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包括法外处决和虐待，以及严重暴力和侵犯权利现象(例如在 Aceh 和 Ambon 等地)依存等表示关注。政府已采取各种行动处理其中一些问题，例如：在各地区包括 Irian Jaya 等提倡对话与和解；全国各地释放大量政治犯；将一些警察和士兵法办或将其开除等。政府在向小组委员会作的陈述中，还承诺将继续将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触犯刑法的人绳之以法，以打击逍遥法外现象。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 4 月，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宣布，它已决定在 2000 年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希望政府接着开始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开始接待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任意处决问题、对妇女暴力问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等主题机制的访问，访问年份分别为 1991、1995、1998、1999 年。小组委员会对政府继续暴力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表示满意。小组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主题机制合作，如请特别报告员作后续访问等，并欢迎进行有关协商，以结合计划对司法系统进行的改革，邀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报告员访问印尼。

“最后，小组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期待着进行进一步对话和讨论。”

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相关发言。

墨西哥的人权情况

55.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墨西哥的人权情况。

5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作了相关发言。

57. 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墨西哥的人权情况发表以下声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境内从去年以来所出现的积极发展。这些发展包括：墨西哥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美洲公约》。小组委员会还特别感到满意的是，墨西哥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制订了捍卫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墨西哥政府采取的这些主动行动有助于创造一种人权日益受尊重和遵守的环境。小组委员会尤其欢迎国家方案的规定，这些规定制订了增进人权教育、保障妇孺人权和减轻贫困的特别社会方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墨西哥联邦议会于 1999 年 6 月 6 日批准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自主。

“然而，小组委员会仍要表示它对墨西哥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感到关注，并指出仍然有关于该国发生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和对土著社区施加暴力的各种指控。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武装部队在社会中的活动日益增多表示关注，尤其是在 Chiapas、Guerrero 和 Oaxaca 三州。小组委员会请墨西哥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捍卫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以及调查所有由国家部队和非国家部队所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并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土著问题国家研究所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发出了邀请。在这方面，据小组委员会了解，已就这一访问所涉经费问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接触。”

58. 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

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本部分将在小组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完成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的审议之后定稿)。

-- -- -- -- --